

证券代码：838282

证券简称：三惠建设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浦口区行知路 2 号创展大厦 A 座 23 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惠强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相关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,738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3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、《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738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惠强先生对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了具体的报告，并对 2021 年董事会工作做了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738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周超代表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财务监管情况及监事会的其他工作做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了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738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0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了《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并对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预计，编制了《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738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中证天通(2021)证审字第 1800009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17,595,290.08 元（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19,151,193.31 元）。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及日后发展规划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 69,912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送税前现金共计派送税前现金 6,991,200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738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将继续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738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关联方拟为公司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，公司拟向宁波银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、渤海银行、民生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南京银行、招商银行、江苏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交通银行，平安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紫金农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惠强先生及其配偶、公司董事会秘书梁芊女士、公司董事卜华宁先生、公司股东惠佳群女士以其个人信用、财产、股权无偿为公司对外借款提供担保、抵押、质押，担保金额拟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。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

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0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交易事项，惠强先生和卜华宁先生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文君、柏德凡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8 日